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MANFUL KINGDOM LIMITED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聯合公告

(I) 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及

(II) 委任董事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該等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於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九月九日(星期五)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或(如有) 其延長或修訂)，將刊登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於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及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該等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謹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出有關該等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i)李紅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黃亦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紅斌先生

李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圖書館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在多個行業擔任總經理，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水上運動賽事組織管理業務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李先生一直為深圳賢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的投資活動。雖然李紅斌先生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中並無直接相關經驗，要約人認為其在各行業中擔任管理職務的經驗可使其在整體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決策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付款以代替發出終止通知。李先生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李先生通過麥琳女士(以信託形式作為李先生的代名人)於要約人中擁有25.0%權益，而要約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權益；及(ii)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亦斌先生

黃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國內外的數字基礎設施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黃先生一直擔任飛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業務的諮詢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商業策略及基礎設施設計、建設及運營。考慮到黃亦斌先生在數字基礎設施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要約人認為黃亦斌先生於本集團的業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黃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付款以代替發出終止通知。黃先生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麥琳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麥琳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符捷頻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